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促請政府加強監管，保障個人私穩及消費者權益，防止企業出售客戶私隱」

背景：

早前，繼「八達通」公司把消費者資料轉移給保險公司以牟利後，多間銀行及電訊公司亦被揭發轉售客戶資料。金管局隨後亦公佈，發現六間零售銀行過去五年曾出售或轉移客戶資料予不相關第三者。企業圖利無道，漠視消費者私隱，引起公眾極為不滿。

企業出售客戶資料，等同出售客戶的信任，必須受到譴責。然而除輿論監督外，更必須令這些企業負上法律責任。在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一事上，企業往往鑽法律空子，在要用放大鏡才看得見的免責聲明內，加入有利條款保障本身利益，使其行為縱不合理，卻能合法，反映保障市民私隱的條例存有漏洞，需作修補。

個別消費者的權益是分散的，但私隱專員公署和消委會卻可發揮集體力量，抗衡大企業對消費者權利的輕視與濫用。私隱條例的修訂工作亦必須徹底進行，機構可以利用條款保障其行為合法，交出個人資料作客戶登記的小市民，更應受到法例保障。金管局監管不力，令銀行利用條例漏洞出售客戶資料。我們促請金管局加強監督，並要求有關銀行向市民交代及賠償。

為此，我們促請私隱專員、消費者委員會、立法會及金管局堵塞漏洞，在未獲消費者同意前，企業將個人資料牟利的行為刑事化，以提高阻嚇力，真正保障市民私隱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促請政府加強監管，保障個人私穩及消費者權益，防止企業出售客戶私隱」

動議人：
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 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

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